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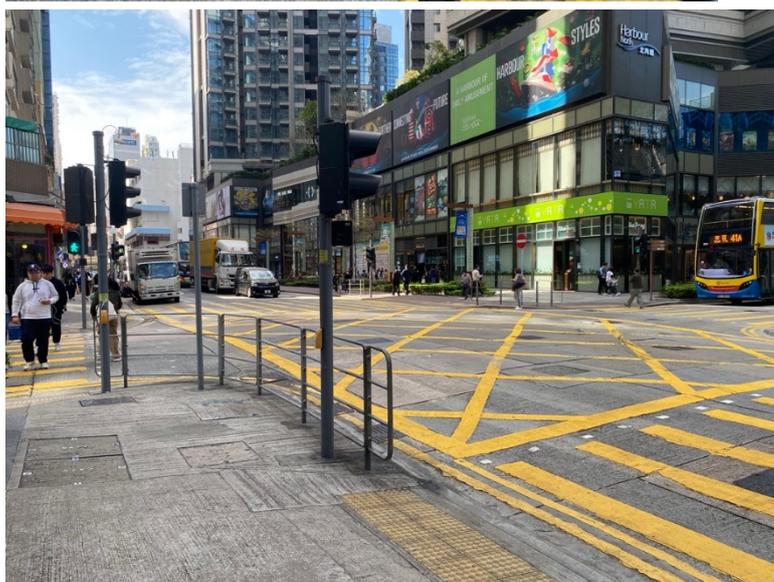
建議東區試行斜過馬路合法化

目前，香港的交通法例規定行人必須遵守交通信號燈，在行人穿越區內遵守交通規則，並將斜過馬路視為違法行為，亦可能處以罰款。但隨著城市發展以及交通狀況的變化，不少人開始探討斜過馬路合法化的可行性。今年，運輸署已經開始推行「合法斜過馬路」的試行點，並開始在尖沙咀和沙田兩個地方開始試行，分別為尖沙咀的加拿芬道與加連威老道交界以及沙田的沙角街與逸泰街交界。因此，這份討論文件的目的是希望政府當局（包括運輸署）可以考慮將東區北角的十字路口作為實施斜過馬路合法化的試行點。以下三個地方為人流較密集的例子。

(北角匯渣華道) (琴行街) 共 3 個建議：



1.



2.



3.

一些國家以及城市已經將斜過馬路合法化，並取得一定的成果；例如中國北京以及日本澀谷的全向十字路口，都可以作為香港實行斜過馬路合法化的參考對象。

斜過馬路的好處：

1. **為市民節省時間**：斜過馬路合法化可以提供行人更方便和便捷的交通方式。如果人們需要在兩個交叉路口之間移動，斜過馬路可以節省他們額外繞行的時間和距離；
2. **增加行人安全**：合法斜過馬路可以提高行人的安全性。當行人有合法的斜過馬路選項時，他們可以在安全的路段過馬路，減少危險和事故的發生；
3. **便利老年人和行動不便的人群**：斜過馬路合法化可以對老年人和行動不便的人群提供更大的便利。斜過馬路可以讓他們更容易和更安全地穿越馬路；
4. **降低交通壅塞**：合法斜過馬路可以在某些情況下降低交通壅塞。當行人有合法的斜過馬路選項時，他們可以選擇更短的路線，減少在交通信號等待的時間，從而減少交通壅塞。



(尖沙咀加拿芬道與加連威老道交界)



(沙田沙角街與逸泰街交界)



(中國北京全向十字路口)



(日本澀谷全向十字路口)

提案人：陳杏

2024年1月16日